

#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

林风〔2022〕2号

---

## 关于印发《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单位：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2022年3月22日

---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以科研为主导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根据学校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指标分配类型仅限于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招生指标的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学术型硕士指标主要以各学科国家级 A 类科研项目为分配依据；专业型硕士指标以各学科项目经费总额、应用型成果和导师人数等参数进行分配。

**第四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的分配办法

(一) 专项指标

1. 校发专项指标

(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指标、杰出人才指标。（杰出人才支持对象：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学校百万年薪聘用人才、万人计划入选者、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其他专项指标。含教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推荐免试生指标，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确定的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指标，校外导师招生指标。本部分由学校给予解决。注：校外导师招生指标需主动向学校研招办申请，

由学校讨论决定。

(二) 绩效指标 (学校下达总指标数减去专项指标数)。以高水平研究项目为主要依据, 各学科根据学校下达的学科性指标为基础。在各学科内, 近3年主持过A类课题的导师优先分配学术型硕士生指标。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1. 上一年新立项的国家基金和重点研发项目主持人按照近3年论文业绩点的平均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 其余学硕导师按照近3年论文业绩点的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以上人员如未分配到学硕指标, 则优先将专业型硕士招生指标进行调配。

### **第五条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招生指标的分配办法**

#### **(一) 专项指标**

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指标、杰出人才指标。

(杰出人才支持对象: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学校百万年薪聘用人才、万人计划入选者、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 推荐免试生指标。学院接收到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人数, 指标直接由学校给予支持。

3. 校外导师招生指标。注: 校外导师招生指标需主动向学校研招办申请, 由学校讨论决定。

4. 院内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缺额调配[参照第四条中第(二)项]。

(二) 绩效指标 (学校下达总指标数减去专项指标数)。根据学院奖励性绩效和导师人数两个参数各占 50%的比例进行计算, 分配到各学科 (二级方向)。在各学科 (二级方向) 内, 根据整体绩效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由学科负责人将指标分配至个人。

计算方式如下:

1. 学科绩效指标 = (学院总指标 - 专项指标) × 学科系数 Z

Z = 奖励性绩效系数 J + 导师队伍系数 D, 简写为:

$$Z = J + D$$

2. 计算方法

(1) 奖励性绩效系数  $J = 0.5 \times (\text{学科学院奖励性绩效} / \text{全院奖励性绩效})$ 。数据来源由科技处科研系统提供。

(2) 导师队伍系数  $D = 0.5 \times (\text{学科进入当年招生目录的导师人数} / \text{全院总数})$ 。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配。

**第七条** 其它补充说明

(一) 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规定, 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广东省或学校组织的质量抽评时总体结果不合格的, 终止聘任且二年内不得再聘。

(二) 硕士导师在退休前不能完全带满一届学生的不予分配绩效指标。

（三）各学科（或二级方向）在指标分配过程中，违反了学院的指标分配条例，经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可收回指标，由学院重新统筹。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细则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执行，未予明确的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2022年3月22日